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6〕22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县级煤矿和非煤矿山安全管理 职责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厘清县级部门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职责边界，压实全链条安全管理责任，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城县县级煤矿安全管理职责清单》和《阳城县县级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县级煤矿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	县应急局	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局“三定”规定	
2		负责配合省应急厅开展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工作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令第774号）第四十二条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五条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325号）	
3		负责向市应急局上报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请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令第774号）第十四条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325号）	
4		负责煤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4〕32号）	
5		负责按规定对煤矿领域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0号）第二条、第三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6	县应急局	负责煤矿矿井地下部分消防安全监管和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一百条	
7		负责全县独立洗（选）煤矿、配煤及型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监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和规范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 县应急局“三定”规定	
8	县发改局 (能源)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煤矿建设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晋能源煤开发〔2019〕177号)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加强生产煤矿技术改造管理工作的通知》 (晋能源煤技发〔2021〕314号)	
9		履行电力安全监管职责，配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属于重要电力用户的煤矿的安全用电、供电电源配置、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1号）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供电单位对用户科学用电、安全用电进行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根据与煤矿企业约定的产权分界点，负责对各自产权范围内的供电设备进行安全运行维护。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0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11		负责勘查煤矿矿产资源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四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	
12		负责开采煤矿矿产资源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四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13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查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26〕2号）	
14		负责煤矿越层越界开采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四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83号）	
15	县林业局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审管衔接补充备忘录》（2025年12月25日）	
16		负责煤矿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临时使用草原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 知》（林草规〔2020〕2号）第七条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全省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 定的通知》（晋林规范发〔2024〕5号）第八条	
17		负责煤矿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第十六 条	

序号	负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8	县公安局	负责煤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四条	
19	县人社局	负责煤矿企业劳动用工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20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煤矿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章第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条	
21	县住建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矿地面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非生产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建质〔2014〕153号）第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有关文件的通知》（建法规〔2019〕3号）	
22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煤矿建设工程外包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需降级、吊销资质证书上报省住建厅、移送相关部门等工作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3	县卫健局	负责煤矿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五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28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县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3号）第十条 《晋城市市级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5年本）的通知》	
29		负责煤矿地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建消规字〔2024〕83号）	
30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设计审批（征求文旅局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31		负责煤矿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县级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二十三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34号）第二十三条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规范涉水审批事项的通知》	
32		负责煤矿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县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晋城市水务局《关于规范涉水审批事项的通知》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33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煤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县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晋城市水务局《关于规范涉水审批事项的通知》	
34		负责煤矿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县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号）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晋城市水务局《关于规范涉水审批事项的通知》	
35		负责煤矿取水许可审批（县级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34号）第五条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晋城市水务局《关于规范涉水审批事项的通知》	

阳城县县级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辖区内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阳城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阳安发〔2025〕8号）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三十三条	
3		配合本行政区域内除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中央企业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现场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368号）	
4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4〕32号）	
5		负责按规定对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0号）第二条、第三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6	县应急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全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应急发〔2020〕92号）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7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全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应急发〔2020〕92号）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8		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六条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81号）	
9		负责非煤矿山矿井地下部分消防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0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县级发证非煤矿山（含配套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11		负责县级发证非煤矿山生产能力核定	《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晋发〔2024〕10号）	
12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13		负责勘查县级发证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四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	
14		负责开采县级发证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四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15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查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26〕2号）	
16		负责非煤矿山越层越界开采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四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83号）	
17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审管衔接补充备忘录》（2025年12月25日）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8	县林业局	负责非煤矿山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临时使用草原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第七条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全省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林规范发〔2024〕5号）第八条	
19		负责非煤矿山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第十六条	
20	县公安局	负责对非煤矿山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五条	
21	县人社局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劳动用工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22	县住建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地面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非生产性房屋建筑工程的安全监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的通知》(建质〔2014〕153号)第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有关文件的通知》(建法规〔2019〕3号)	1.按照职能划分,市质资业企业三级建筑资质企业(三级建筑资质)由审批部门负责,按照《国务院关“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发展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已取消三级以上建筑资质企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资质类行政许可决定由省住建厅负责。 2.针对勘察设计行业的监管,按照市住建局的方案,没有相关职能,仍由自然资源局负责。
23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非煤矿山建筑工程外包施工单位违法违规需降级、吊销资质证书上报省住建厅、移送相关部门等工作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4		负责配合省住建厅开展非煤矿山领域本地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建市函〔2022〕1640号)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25	县卫健局	负责非煤矿山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五条	
26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企业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第二条、第六条	
27		负责对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地面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修理、使用、检验检测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第一百条	
28	县发改（能源）局	履行电力安全监管职责，配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属于重要电力用户的非煤矿山的安全用电、供电电源配置、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第二十八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29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组织指导各县级消防救援部门实施非煤矿山(含选煤厂、尾矿库)地面消防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 第十一条	地理监督行责火消定责筑依安非所织督法山管、履负业定并负建所防展场组,依矿督导业;行确位;面场消开筑理,依煤监指企责山,单告;地集前责建查,依施安负矿作煤单重会矿众开;地督全专项整改,为实防。煤工非危全社煤公行查山监安灾隐患整法行为。体消作非防记高安向非的履检矿防防火灾消促查具面工促消登灾防期对中法全煤消消促查
30	县气象局	负责非煤矿山气象灾害防御的组织实施与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 第二十三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4号)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第十七条 《山西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97号) 第十八条	行促灾警估气非爆核至务矿所雷取山督象预评施责易工审交服煤场)管矿导气、险实负燃竣工移批非爆目)监煤指用报风织;易置作(设计已承担易项目的非门利预害组御;业装(设)政承程置的助部、灾,防企雷作4行行政工装置的协管单测象息害防山作9年市行;承工装置的责主产监气信灾矿所工2019城理局);燃易工装置的业生害及等象煤场收20晋管山(含在防护电责。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31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县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十条 《晋城市市级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5年本）》	
32		负责非煤矿山地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由项目所在地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33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控制地带内非煤矿山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批（征求文旅局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34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县级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三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三条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晋城市水务局《关于规范涉水审批事项工作的通知》	
35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县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晋城市水务局《关于规范涉水审批事项工作的通知》	
36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县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晋城市水务局《关于规范涉水审批事项工作的通知》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37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县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晋城市水务局《关于规范涉水审批事项工作的通知》	
38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非煤矿山取水许可审批（县级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五条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晋城市水务局《关于规范涉水审批事项工作的通知》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5日印发
